

宁波市分局开展“外汇诚信兴商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宣传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和外汇违法犯罪警示教育，有效树立企业和个人诚信兴商的经营理念。5月16日下午，借辖区启动“外汇金融普惠年”之机，宁波市分局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全市外汇金融系统及重点企业负责人共200余人参加。

针对此次活动，宁波市分局梳理了近年来外汇领域查处的典型案例，以平实朴素、简捷明了的叙事风格，向广大企业和个人展示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性。展出内容包括“4.5重大非法买卖外汇案”、“伪造单证和重复使用无效单证的虚假转口贸易案”、“伪造增值税发票的资本金非法结汇案”、“王某分拆骗购外汇购买境外房产案”和“网络炒汇”等七个部分。

附件：展板内容

【前言】

2013 年以来，外汇局宁波市分局从维护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推动地方经济有序健康发展大局出发，针对重点渠道跨境异常资金流入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外汇检查，先后查处了虚假转口贸易、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违规结汇、个人分拆购汇以及非法买卖外汇等多起外汇违法违规案件。2013 年以来，我分局共查处案件 47 起，涉案金额 3.13 亿美元，外汇检查在遏制跨境异常资金流动方面发挥了积极成效。

外汇检查取得效果的同时，我们清醒地意识到外汇检查只是手段，不是最终目的。我们更希望通过加强对社会公众和各涉汇主体的宣传和教育的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和个人的诚信意识、守法意识，自觉自主遵守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等各类活动，做到诚信经商、诚信兴商。

为此，借此“外汇金融普惠年”和“诚信兴商宣传”活动之际，外汇局宁波市分局梳理了一批典型的外汇违规案例，希望对社会大众有所启发和警示，帮助涉汇主体提高外汇违法失信的危害性认识，牢固树立诚信意识和守法意识，做到合规经商、诚信兴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2号)

“法律责任”条款节选

- 第三十九条 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二条 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笼，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三条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四条 有违反规定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或者变相将外汇非法使用于境内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五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办理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七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 (一)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
 - (二) 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的；
 - (三) 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
 - (四) 违反外汇业务综合头寸管理的；
 - (五) 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的。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 (二) 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 (三) 未按规定报送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 (四) 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 (五) 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 (六) 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非法买卖外汇

新闻曾报道，宁波个别企业家时常赴澳门赌博，“豪赌”现象严重扰乱社会风气 and 经济发展，导致企业破产、家庭破裂，更有甚者走上犯罪道路。“地下钱庄”恰恰是跨境赌博资金兑换、收付的重要平台，它为“豪赌”提供了滋生的土壤，社会危害巨大。

【典型案例】——经营地下钱庄从事非法买卖外汇

2011 年 2 月，外汇局监测发现，徐某等人在短时间内大量兑换外汇、提取港币现钞这一异常情况。根据这一线索，外汇局对徐某等 52 位“外汇黄牛”或其实际控制人账户交易情况进行大规模排查，发现这些“黄牛”利用 415 户个人账户频繁发生资金交易，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交易 30,700 笔，累计金额数十亿元。在摸清案件线索的情况下，外汇局将该案件线索移送公安部门。

2012 年 5 月，公安部门采取行动现场抓捕“黄牛”，依法查明徐某等外汇黄牛存在长期经营地下钱庄，从事非法外汇买卖业务，并收取高额费用等违法违规事实。司法部门追究了其刑事责任。

【案件警示】

徐某外汇黄牛案是近几年外汇局查处外汇犯罪金额较大的涉外地下钱庄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局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徐某等“外汇黄牛”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与徐某发生交易的其他企业和个人也受到了相应的处罚。因此，我们要引以为戒，牢固树立法治观念，遵守外汇管理法规，不参与外汇违法违规活动。



虚假转口贸易

在境内外存在利差、汇差的情况下，部分企业为达到套利、套汇以及套资金等目的，通过伪造、篡改单证或构造贸易等手段开展违规活动。2013 年 4 月以来，外汇局开展打击虚假转口贸易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违规企业。除依法进行处理外，还对违规企业实施 B 类监管，个别情节严重的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并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案例】——伪造单证

2013 年 8 月，外汇局检查发现，B 企业提交给银行的多份提单货物重量超过船最大载重量且船舶地理位置 AIS 信号异常。2013 年 10 月，外汇局将可疑境外提单交予第三方认证机构核验，最终确认该企业用于转口贸易付汇的 15 份提单全部为虚假单证。B 企业伪造单证不仅严重违法了外汇法规，而且其私刻公章的行为也触犯了法律。外汇局对 B 企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并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部门。

【典型案例】——重复使用无效单证

2011 年 5 月 30 日和 2011 年 8 月 19 日，H 公司先后 2 次开立信用证购买保税货物，金额分别为 192.8 万欧元、194.8 万欧元。经查，该公司两笔转口贸易标的为同批次保税货物，在第一笔业务货权尚未转移的情况下，第二笔业务重复开证购买该批货物。该公司第二笔交易涉嫌以无效单证办理付汇，外汇局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理。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 违规流入、结汇

长期以来，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违规流入及结汇是外汇违法违规的高危领域。这些违法违规资本金，不仅加剧了“热钱”流入，而且其参与地下钱庄交易也触犯了刑法，直接影响企业自身的健康发展，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形成明显干扰和严重“污染”。2013 年以来，外汇局宁波市分局共查处 14 家外商投资企业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涉及金额达 6848 万美元。

【典型案例】——伪造复印增值税发票

A 公司 2010 年 6 月增资 1000 万美元，以购买原材料名义办理资本金结汇 2 笔，金额 725 万美元。外汇局在逐一核对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时，发现 A 公司两次结汇提供的 11 张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均系伪造。其操作手法是，将关联公司的增值税发票上“购货单位”、“销货单位”栏，通过复印方式变 A 公司为购货单位、B 公司为销货单位，并加盖 B 公司发票专用章。

【案件点评】

不法企业为了违规结汇，利用银行和国税部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申请结汇的名义层出不穷，比较常见的是高比例甚至全额预付货款或建筑工程款、尚未取得土地即支付土地款，而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等结汇材料只是企业违规结汇的一种工具或载体，但恰恰是这些虚假结汇材料引起了外汇局的关注，并成为企业违规结汇的铁证之一。



个人非法分拆用汇



近年来，个人非法分拆用汇的现象屡禁不止，其作案手法基本一致，均通过境内居民分拆收结汇和购付汇完成。值得注意的是，不仅仅是分拆资金的拥有者或组织者必将受到严惩，那些出借个人身份证、结售汇额度帮助他人结汇、购汇的境内居民，同样触犯了我国外汇管理政策法规。

【典型案例】——个人分拆购外汇出境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12 月 28 日，王某利用境内 114 名居民以教育费支出等名义，购汇 410.26 万美元并汇出 425.15 万美元至王某在香港开立的高岸账户。

原来，王某以分拆方式购汇出境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澳大利亚房产。为了逃避外汇监管，先后通过境内个人将外汇资金分拆汇出。

【典型案例】——个人分拆购汇回流充当出口货款

为解决出口货款回笼问题，2009 年 9 月 15 日—18 日，某公司通过 18 位境内个人，以支付教育培训经费名义购汇 5 万美元并汇往某香港公司的离岸账户。随后该离岸账户以贸易货款名义将 90 万美元汇入该公司，公司收款后办理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并向国税部门办理了最高比例达到 17% 的出口退税。

对于该案，外汇局已给予行政处罚，同时考虑其违法目的在于骗取出口退税，又将该案件移送公安局。经公安局侦查，该公司通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大量骗取出口退税，该案涉案金额近 1 亿元，骗税金额达 1500 余万元。2013 年 4 月 26 日，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被公安局逮捕，案件也被公安部列为部督案件。

网络炒汇



近年来，一些境外机构通过境内“投资咨询”名义的代理公司，以高资金杠杆博取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了相当一批投资者参与，涉嫌组织境内投资者利用互联网进行炒卖外汇保证金活动，造成绝大部分投资者以损失惨重告终。由于其操作形式具有极强的欺骗性，需引起高度警惕。

【案情简介】

杨某失业后赋闲在家，一个偶然的机会结识了某境外人士，在其指点下注册成立了一家名为发财公司的投资咨询公司，在社会上广为散发宣传材料，吸纳客户参与境外的网络交易。

一年下来，发财公司发展了一批贪图一夜暴富的客户，客户开立交易账户，缴纳 5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作为炒汇保证金后，登陆环球公司的网络交易平台，进行放大 100 倍的交易。

王某等 4 名客户在亏损了 57.1 万元后才发现其中有诈，便向当地外汇局举报。外汇局经调查发现，涉及网络炒汇的资金收入高达 3035.46 万元人民币、35.6 万美元，支出 2314.58 万元人民币、27.07 万美元。

【案件警示】

1. 以网络投资形式出现，宣称投资者可 24 小时参与国际外汇市场买卖，不受中国法律约束。而实际上，目前我国从事外汇保证金交易属于违法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2. 高杠杆比例，诱惑力大。以保证金的形式，可将交易放大 100 倍，诱使参与者抱着搏一搏的侥幸心理妄图一夜暴富。实际上，外汇汇率稍有较大波幅就可能造成爆仓，形成重大损失。
3. 收取 5% 的高额佣金，参与者不赔也难。客户每买进或者卖出一手 1000 美元，须支付 50 美元的佣金，长期交易佣金金额巨大，很难盈利。